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2007年年報

目錄

- 2 公司概覽
- 4 公司資料
- 6 財務回顧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僱員資料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4 公司管治報告
- 31 審核委員會報告
- 32 董事會報告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收益表
-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動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4 五年財務概要
- 146 釋義

公司概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服務本地超過三十年。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迎合中國客戶於投資及理財方面的需要。

我們是本港其中一家提供卓越證券及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服務集團,旗下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部更致力為區內企業,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財富管理部提供各類中長線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投資及財務策劃的需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亦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為客戶在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爭取最佳回報。

我們的企業使命是成為以中國為基地且具有國際視野的主要金融服務集團·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全面的產品·滿足客戶在金融產品交易、投資、理財和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的需要。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注重員工福利·成為深受客戶信賴的夥伴·以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需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主席)

王健翼(行政總裁)

羅炳華(財務總裁)

鄭文彬 (營運總監)

陳志明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許家驊

盧國雄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許家驊

關百豪

合資格會計師

干漢明,CPA

監察主任

鄭文彬,CPA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羅炳華

王健翼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510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287 8788 傳真: (852) 2287 8700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隨著出售Netfield集團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綜合Netfield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業績。該交易於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一段中將作進一步詳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207,800,000港元·去年則為39,900,000港元·該溢利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紀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另一個增加因素則為已計入出售Netfield集團所得之41,700,000港元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666,400,000港元,去年則為346,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於年內快速增長,及其融資活動所帶來之利息收入。此乃輾轉主要受惠於二零零七年內蓬勃的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899,4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483,600,000港元。淨額增加,除由於年內保留盈利增加外,乃主要由於5供2之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該供股籌集約237,40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之資金,加強資本基礎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213,9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675,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乃為年內溢利淨額產生現金、上述供股籌集之款項淨額及客戶之存款增加之共同的成果。我們的客戶選擇於本集團存放較多流動資金,以便於活躍的市況中抓緊即時的投資機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3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倍。

10,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10,600,000港元之一項現金存款作抵押·但該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獲提取。另外·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1,000,000港元之存款抵押。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有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款為231,100,000港元·由22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2,1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財務回顧

126,1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用於本集團旗下的客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該等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保證金客戶之抵押證券作保證·而尋求融資。於年內·本集團已獲取一項3年期之銀團貸款額175,000,000港元·及於年終日期231,100,000港元之總銀行借款已包括該銀團貸款之部份已提取金額105,000,000港元。該信貸為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擴展及其他業務發展·提供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

本集團之附息借款對比權益總額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7%,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則為57.9%,乃處於穩健的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宣佈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建議出售Netfield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IG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tfield集團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代價最終定為12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本公司於同日透過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乃在中國上海投資一項已發展物業。該物業包括一棟十一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個單層零售平台及一個單層地庫停車場,而部分物業現用作本公司之辦公室。

根據初步計劃·本集團之最高資本貢獻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3,200,000港元)。於年內·聯營公司亦已尋求若干銀行信貸·作為物業購買價之部份付款。本集團將會在需要時就該銀行信貸而提供所佔的公司擔保。因此·本集團之剩餘資本貢獻已減少至8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支付合共78,100,000港元·作為分佔須投入之資本及股東貸款。本集團就此項目而言之剩餘資本貢獻為6,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金額為11,600,000港元關於裝潢工程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承擔。除 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59,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20,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收益。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回顧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內持續好景。十年來最低的失業率及強勁的物業市道,反映本地經濟仍然保持暢旺。下半年,隨著美國開始減息以刺激經濟後,市場經歷爆炸性的增長。由於對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人民幣本位的資產增值,及可能落實的內地個人投資港股等因素的樂觀心理帶動,領先指標及市場成交量均躍升至新高紀錄。恆生指數於十月三十日達到歷史性新高的31,958點,而全年最終亦錄得39%的增幅。此外,每日的市場成交量和單日波幅也在第四季內創新了紀錄。此等記錄、持續流入的資金及強烈的投資意欲、均令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到8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9%。

以市值計算,恆生指數在十月三十日達23.2萬億港元的紀錄水平,於年底時更達至21.0萬億港元,增幅為56%。 新股的總集資金額為二千八百五十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內香港的新股市場維持強勁,位列全球第七位。

內地方面,滬深指數持續向上且屢創新高。由於關注中央政府將會透過行政措施以使過熱的市場降溫,該等升勢於中共十七大代表大會後停頓,而市況亦開始逆轉。

業務回顧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卓越的成果。收入達到紀錄性的666,400,000港元·較去年的346,000,000港元·增長9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上升420.2%至207,800,000港元。







於內地的發展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關鍵策略就是進軍中國。當金融規範進一步放寬時,於中國內地的潛在商機似乎是近年罕見的。受惠於高儲蓄率、對投資工具的熱切追求,及迅速的產品改革,市場將順理成章地開展。為了捕捉此等市場機遇,及利用這些令人興奮的轉變,我們把在上海設立多年的代辦處升格為國內總部,並遷往在上海購置的一棟新辦公大樓,以便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和銷售網絡。

集團總部策略性地設在上海·將引領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的發展。香港總部將提升其執行及監控功能·以鞏固中國內地的發展·並維持作為一個銷售和管理中心。除了在上海的總部及深圳的營運支援中心外·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中在重慶及北京建立分公司以擴展集團的網絡。此等地區性的辦事處將作為潛在客戶的聯絡點·並對深化「時富」品牌起著推廣作用。



過去數年,我們已經在內地發展出一個金融服務合作網絡,並與好些卓著的證券公司組成策略聯盟。此等關係 對轉介具重大海外投資需要的內地客戶甚是奏效。除了業務轉介之外,內地夥伴亦協助我們微調集團的業務 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的需要,拓寬我們的地區網絡及推廣集團的品牌。

我們的投資銀行部早於九十年代末已開始在內地作業務推廣。該部門已與地方企業、政府及監管機構發展出 良好、持久及可信賴的網絡關係,尤其在山東、山西、河南和廣西等省份。為了更進一步加強及發展這些確立的 關係,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於上述省份設立代表辦事處。此等辦事處亦作為其他業務部門的聯絡點。

我們計劃將香港的運作提升為一個具備完善產品選擇、及成熟幹練的銷售暨執行中心,既配備先進技術系統、 又可持續發展及穩健的交易平台,足以提供無遠弗界及互動的服務體驗。

證券經紀業務

過去一年,我們為成熟和穩定的證券經紀業務,注入活躍交易業務,讓我們成功地增加了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引進該等新業務的原意是補償業界減少佣金收入的影響。結果此等創新不僅增加我們的收入,更提升了集團 的證券成交金額。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往數年優化交易平台及擴闊交易渠道的努力,令我們足以應對持續上升 的交易量,並保持一貫的服務質素。

在引進活躍的交易業務後,和預期人民幣及人民幣資產升值而湧入香港的大量國際資金流,集團證券交易的成交金額於去年增加超逾1.5倍。此外,有關業務亦受惠於公佈內地個人可直接投資港股,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投資開展所帶來的大量資金。雖然以整體集資金額計算,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並不如二零零六年般強勁,但似乎無損於大眾投資者的信心。對於認購新股的熱切增加了保證金融資的需求,此亦為我們另一項收入來源。



鄭文彬 ^{營運總監}

王健翼 行政總裁 關百豪 ^{主席} 羅炳華財務總裁

陳志明 ^{執行董事}

財富管理

去年·財富管理業務完成一系列的重大改革·包括重組其收費及分紅計劃以吸引及維繫銷售專才。除此之外·部門亦加強了招募工作·令業務顧問幾近倍增。結果·有關業務的營業收入以高雙位數字升幅增加·而除息及稅前收益更增長逾倍。為了提高其服務體驗·該部門更創業界先河·推行了售後調查·以收集回應並加強客戶關係。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是過往數年集團成功拓闊產品及收入來源策略的成功例子。該服務讓我們能進入高資產淨值的社群,彼等對個人化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持續殷切。此業務模式為集團提供一個漸進的機遇,讓我們為客戶獲取更佳回報之餘,亦可賺取可觀的獎勵收益來增加集團的基礎收入。有賴市場的整體趨勢及良好的投資策略,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組合於去年價值增長逾倍。好些投資組合更錄得優於大市的成績。來自投資組合管理與業績表現的收入已經幾近倍增。



投資銀行部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企業活動,諸如收購合併、再融資及注資活動等似乎已經支配此一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新高後,首次招股集資(IPO)市場仍然保持強健。在此種有利環境下,投資銀行部特別活躍於財務顧問及特殊交易工作。部門繼續積極於中國新興的民營及國有企業中尋覓IPO的保薦機遇。我們的策略焦點是擴大及深化與中型公司客戶間的關係,並且完成好些於早前開展的交易。

人才

於時富金融而言·我們確信集團的長遠成功建基於相互信賴·忠誠及專業精神·而人才仍然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的經驗顯示·如果我們善待我們的人才·他們將優於服務我們的客戶·而成功亦將接踵而來。

過往一年,我們的員工參與廣泛的培訓和發展計劃以提升其營運及管理技巧。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予員工的個人發展,以提高其技能及對集團的歸屬感。我們的目標是創造環境以吸引、培育、激勵及維繫人才,並鼓勵他們團結協作。

我們的企業文化倡導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與時並進及群策群力。

一所全面關懷的機構

我們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中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

我們在維持業務增長的同時,亦十分關注我們身處的環境與社會。我們相信健康的環境和社會可支持我們持續業務發展。

我們的原則是: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 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支持自然環境保育及為建立更美好社會作出貢獻,特別是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裨 益。

我們的公司

早於四年以前我們已制訂集團的企業目標為:達致一個可觀的增長率並轉往主板上市。現在我們已經達成我們所有的財務指標,策略上妥為準備以參與中國金融市場的最終開放。我們深信現時是轉往主板上市的最佳時機。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鋭意擴展現有的網絡,以利於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轉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兩個新的銷售辦事處和四個代表辦事處,以輔助我們位於上海和深圳的分公司。

現時·在中國內地的辦事處並不從事證券交易的業務·其主要功能在於為潛在客戶和大眾投資者提供市場及 投資研究資訊。我們的經驗顯示·投資者重視來自一家如本集團般備受好評及可信賴的公司·所提供的投資資 訊。我們將按部就班地利用這些地區的辦事處加強品牌的知名度、建立資料庫、收集當地的市場資訊·並且和 該地的合作夥伴發展策略聯盟。此等策略將協助我們涉足當地的網絡及人材·以備未來市場開放時擴充之用。

證券經紀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惟其收益的組成將隨著集團的策略轉移而改變,我們會更專注於高邊際利潤及現金賬戶的業務。為了提供穩定和可靠的服務予無遠弗界的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加強集團交易平台的執行能力與系統穩定性。為了改善網上交易的體驗,我們將在來年引進新的特色與功能。

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一如往常的激烈。為了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中鞏固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該業務部門 將繼續增聘人才及加強銷售培訓。部門的目標之一·是藉由增加從客戶自主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收 益中的固定收費部分·來分散及穩定收入來源。與此同時·部門將繼續透過擴充產品提供及提升服務水平來吸 引並維繫更多的客戶。加強對公司現有經紀業務客戶的相互銷售協作·將是二零零八年的關鍵策略之一。

作為集團內相對新穎的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藉由增加專業投資分析員和投資經理的數目及提高服務的知名度來進一步加強其功能。該部門將繼續集中力量於發展客戶基礎及掌管的資產,並維持其優越的表現。

為了輔助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利用我們多年來在中國發展的商務關係,投資銀行部計劃在山東、山西、河南和廣西等省份中建立新的代表辦事處。連同位於上海、深圳、重慶和北京的原有辦事處,八個辦事處將是集團涉足增長中的內地中型公司的首次招股集資市場渠道策略的關鍵所在。彼等亦可作為其他業務部門的連絡點。

集團對二零零八年業務前景表示審慎樂觀。由於預期人民幣資產升值及中國內地維持高增長率,導致大量的資金充斥,預料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有4.5%的合理增幅。預期美國息率下調和本地實質負利率上升趨勢下,香港的物業市場將進一步被推高。

惟往後仍有某些影響全球及本地投資環境的挑戰與變數,諸如:全球的信貸危機、消費品和食物價格的飛漲、 美國經濟的嚴重放緩、中東局勢緊張導致能源價格高企、中國宏觀調控措施及其對各國的衝擊等。

本地方面,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強健的操作平台,足以令我們加快發展步伐。預期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最終開放,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操作平台注入更廣泛及多元化的功能,並以該市場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內地的證券行保持一貫的合作以爭取轉介業務的機遇。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3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80,0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説、指導及監管機構 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 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規則及規例以及 安全措施。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主席·MBA, BBA, FFA, MHKSI, CPM(HK), MHKIM·現年4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主席。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加盟本集團及時富投資前,關先生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及多家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名譽顧問及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並獲委任為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為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一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目前,關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董事、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王健翼先生

行政總裁·MBA, BASc·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主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王 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副行政總裁,主責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加拿大京斯敦女 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銀 行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全球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督大中華地區內 不同業務範疇之發展,於信貸、資本市場,以及商業與機構銀行方面積累廣泛經驗。王先生為時富證券之負責 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 FCCA, FCPA, MHKSI·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及時富投資前,羅先生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法團之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財務總裁。

鄭文彬先生

營運總監,BA,FCCA,CPA,現年3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擔任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及時富投資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於香港一間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鄭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鄭先生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MBA, BA, FCCA, CPA, MHKSI·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包括投資銀行顧問)之營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及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及香港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JP, MBBS, DCH, MBA, MRCP, FHKAM, FHKCP, CFA·現年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加入董事會。許醫生為太平紳士。許醫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內科學及外科學學士學位。許醫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從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及於一九九零年從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取得兒童健康文憑,以及彼持有新加坡Universitas 21 Globa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許醫生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及自一九九九年起分別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兒科專業及香港兒科學院資深會員。彼亦獲選為香港醫學會會董及獲委任為香港醫學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許醫生為兒科專科醫生,並為香港一家私人醫務診所之承辦人。許醫生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投資部主管。許醫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自由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許醫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BA, LLB, FCCA, CFC,現年4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余麗文女士

銷售推廣及客戶服務董事,現年46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彼為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經紀業務之銷售。

關百良先生

董事·現年44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 15年經驗。彼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彼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

鄭蓓麗女士

CASH on-line Limited 副董事總經理,現年35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9年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網上電子交易營運之全面監督。

黃達東先生

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現年38歲·持有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富管理領域積逾12年經驗。彼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富管理之營運。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聯席董事,現年34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 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10年相關經驗。彼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的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曹樂詩女士

監察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現年32歲,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監察、電子交易發展及營運積逾1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所有經紀業務監察及風險管理之事務。

岑漢和先生

法律部主管,現年35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現年44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負責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庫務及會計功能。

王漢明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現年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15年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39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15年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公司管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要求。本公司已於公司管治期間嚴謹遵守原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公司管治期間與原則有任何偏離之情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咨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管治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製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與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0次執行董事會議

12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5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7次會議為考慮及議決本公司於公司管治期間發生之公司交易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11/12	10/10
王健翼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1/12	10/10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12/12	10/10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11/12	10/10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4/5	3/3
		十月五日獲委任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2	不適用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不適用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2	不適用

於公司管治期間,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個財政年度 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就董事薪酬政策提供意見;
- 審核、批准及建議(如有)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 參照董事會設定之業務目標(如有)而審核及批准各董事按表現發放之酬金;

- 於本公司董事不再受僱為董事或僱員時,審核及批准發放予任何該等董事之補償金;及
- 外聘專業顧問訂立合約以協助及/或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如需要且合理)。.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並為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經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主席	2/2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之薪酬政策;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一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一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管理費。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於回顧財務期間,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由擁有多種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於公司管治期間,執行董事已舉行1次會議以議決一位新董事之委任。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關百豪先生	1/1
王健翼先生	1/1
羅炳華先生	1/1
鄭文彬先生	1/1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考慮及審閱聘請核數師及核數費用。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員會確認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1,800,000
非審核服務	3,100,000
總計	4,900,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賬目。非審核服務包括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會計師報告及內部監控服務。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財務期間,董事已安排進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之調查,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功能。該調查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調查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每個首季、半年、第三季及全年之財務報告於遞交董事會作出批准採納及刊登 前作出審閱及建議;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及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於回顧財務期間之首季、半年及第三季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於回顧財務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載之核數師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來年為本公司 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員: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許家驊

盧國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122。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已成功轉往主板上市,新股份編號為510。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c)企業融資:(d)其他金融服務:及(e)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牌照服務。誠如於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分段中所述,網上遊戲服務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售出及被終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七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2港元),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七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5港元)。待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5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78,237,000港元(即繳入盈餘52,842,000港元 加保留溢利25,395,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319,94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出售Netfield集團予CIGL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出售Netfield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IGL,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tfield集團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代價最終定為12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已收取共5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協議之條款,從時富投資收取就出售Netfield集團之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b)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補足協議及額外認購權協議。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時富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促使配售Cash Guardian所持有之130,300,000股時富投資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02港元。時富證券已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約2,600,000港元,即為配售股份所收到配售總金額之1%,而該佣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f)內披露。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時富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所涉及佣金金額有關之本公司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1)條,其僅須遵守公佈規定而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及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內所披露,本公司擬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所有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以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就證券買賣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本公司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年度上限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客戶公平磋商,並參考關連客戶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量後而設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及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內所披露,本公司過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曾向若干關連客戶,分別名為Cash Guardian、王健翼先生、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 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已超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及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過往財務資助已悉數償還,或已減至低於1,000,000港元之界線。

於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至(e)內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c)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並無超逾彼等的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c)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及(d)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 獲豁免關連交易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費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由CIGL(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時富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CIGL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已從時富投資收取300,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g)內披露。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時富融資為財務顧問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涉及之佣金金額低於本公司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利率)之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a)條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已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保證金融 資安排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上相關之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為本集團之關聯 人士的交易。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按5供2基準之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4港元籌集約237,368,000港元資金。供股已完成,及593,420,579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發行及配發。所籌得總款項已用於支持拓展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及推動與市場發展一致之證券經紀業務之相應增長,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乃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擁有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實際利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王健翼

羅炳華

鄭文彬

陳志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羅炳華先生及鄭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3年退任一次。
- (ji) 陳志明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iii) 鄭樹勝先生、許家驊醫生及盧國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	敦目		
姓名	身份	個人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8,400,000	996,769,998*	48.40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22,204,000	_	1.07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32,569,600	_	1.57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111,200	_	0.05	
鄭樹勝	實益擁有人	1,540,000	_	0.07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011,009	-	0.05	
		66,835,809	996,769,998	51.21	

* 該等股份股由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40,221,198股·及由Cash Guardian 持有56,548,800股。時富投資 乃由Cash Guardian 擁有約34.80%權益。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 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之比率
			(港元)			(附註(2))		(%)
關百豪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	6,000,000	(6,000,000)	-	=
王健翼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羅炳華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鄭文彬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鄭樹勝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000,000	(1,000,000)	-	-
許家驊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000,000	(1,000,000)	-	-
盧國雄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000,000	(1,000,000)	-	
					27,000,000	(27,000,000)	-	-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年內·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各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90港元、每股0.640港元、每股0.670港元及每股0.720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數目	總數	之比率
				(70)
關百豪	1,005,169,998	_	1,005,169,998	48.40
王健翼	22,204,000	_	22,204,000	1.07
羅炳華	32,569,600	_	32,569,600	1.57
鄭文彬	1,111,200	-	1,111,200	0.05
鄭樹勝	1,540,000	_	1,540,000	0.07
盧國雄	1,011,009	_	1,011,009	0.05
	1,063,605,807	-	1,063,605,807	51.21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护股 量		
(%)		
34.80		
3.06		
0.01		
37.87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 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之比率
			(港元)				(%)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鄭文彬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6,500,000	6,500,000	0.72
				12,000,000	14,000,000	26,000,000	2.88

附註: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與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數目	總數	之比率
			(%)
314,042,564	6,500,000	320,542,564	35.52
_	6,500,000	6,500,000	0.72
27,644,300	6,500,000	34,144,300	3.78
63,500	6,500,000	6,563,500	0.73
341,750,364	26,000,000	367,750,364	40.75
	314,042,564 - 27,644,300 63,500	股份數目 數目 314,042,564 6,500,000 - 6,500,000 27,644,300 6,500,000 63,500 6,500,000	股份數目 數目 總數 314,042,564 6,500,000 320,542,564 - 6,500,000 6,500,000 27,644,300 6,500,000 34,144,300 63,500 6,500,000 6,563,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註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結算日後,由於本公司已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一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諮詢人士、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07,697,20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 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一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一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 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996,769,998	48.00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6,769,998	48.00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40,221,198	45.27
CI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0,221,198	45.27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690,400	14.00
(「Al-Rashid先生」)(附註(2))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690,400	14.00

附註:

- (1) 該批996,769,998股股份·分別由CIGL(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40,221,198股及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 實益 持有其100%權益)持有56,548,80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 擁有約34.80%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 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 Jeffnet Inc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 持有之同一批290,690,400股股份。ARTAR 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 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 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關先生(董事·上表並無呈列其權益)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005,169,998股股份(48.40%)之權益·其中CIGL擁有940,221,198 股股份·Cash Guardian擁有56,548,800股股份及以其個人名義擁有8,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淡倉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 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3,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年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7頁至第143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 監控,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 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其他營運收入	6	666,378	345,97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8	1,859 (247,980)	2,178 (151,449)
折舊	0	(7,403)	(7,056)
財務成本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9	(91,844) (133,363)	(49,024) (77,6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0,334	10,261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入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23	(3,370)	291 _
除税前溢利		204,611	73,521
税項支出	12	(28,825)	(5,796)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		175,786	67,72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3	30,904	(27,527)
年度溢利	14	206,690	40,198
	14	200,090	40,196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07,779	39,944
一持續業務		(617)	39
一已終止業務		(472)	215
		206,690	40,198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2,076,972,027股計算,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382,051,448股計算,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62,309	27,641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及就二零零七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六年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57,333	41,462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一基本		12.3港仙	2.5港仙
一攤薄		12.1港仙	2.5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一基本		10.4港仙	4.3港仙
- 攤薄		10.3港仙	4.2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一基本		1.9港仙	(1.7)港仙
一攤薄		1.8港仙	(1.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4,787	45,720
投資物業 17	5,000	5,000
商譽 18	4,933	114,878
無形資產 19	12,392	32,042
其他資產 21	9,136	16,241
應收貸款 22	176	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65,778	_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3	10,296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25	162,703	_
遞延税項資產 12	-	2,346
	205 201	216 220
	295,201	216,33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674
應收賬款 26	931,595	781,721
應收貸款 22	28,867	19,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18	23,7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260	3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447	3,4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59,271	54,317
經紀行之存款 25	69,188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8	28,675	27,813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25	928,527	574,57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256,668	73,226
	2,331,716	1,559,155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379,521	931,8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34	64,860
遞延收益 第4番種	-	8,027
應付税項	20,993	4,428
融資租約負債--年內到期之款項 30	-	215
銀行借款--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231,066	278,521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5	27,437	_
	1,727,551	1,287,916
流動資產淨值	604,165	271,239
	899,366	487,5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7,697	138,205
儲備		690,668	341,62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898,365	479,831
少數股東權益		1,001	3,761
權益總額		899,366	483,592
JL V- 私 点 /=			
非流動負債	4.2		2.645
遞延税項負債 	12	-	2,615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	-	115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	1,247
		-	3,977
		899,366	487,569

第47至第143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 簽署:

關百豪 羅炳華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				可換股	以股份為					
				貸款票據之	基礎付款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權儲備	之儲備	匯兑之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股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488	130,794	173,550	581	883	-	(53,678)	356,618	1,471	358,089
來自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損益										
(代表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支出)	_	_	_	_	_	(288)	_	(288)	_	(288)
年內溢利	_	_	_	_	_	(200)	39,944	39,944	254	40,198
- 1 J/JEE J							37,7	33/311	201	10/170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288)	39,944	39,656	254	39,910
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_		=	_	1,613	_	-	1,613	-	1,613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附註c(ii))	6,000	10,200	_	(308)	, -	_	173	16,065	_	16,065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附註a)	-	-	-	(273)	-	=	(79)	(352)	-	(352)
發行新股(附註c(i), (iii)及(iv))	27,717	82,976	-	=	-	=	-	110,693	=	110,693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	-	-	-	-	-	(41,462)	(41,462)	-	(41,462)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3,000)	-	-	-	-	-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2,389	2,389
少數股東股息繳款	=	=	-	=.	-	=.	-	-	(353)	(353)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附註b(i))	_	-	(45,000)	_	=-	_	45,000	-	_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05	220,970	128,550	-	2,496	(288)	(10,102)	479,831	3,761	483,592
年內溢利	-	-	-	-	-	-	207,779	207,779	(1,089)	206,690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_	_	_	_	-	855	_	855	460	1,31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	855	207,779	208,634	(629)	208,005
發行新股 (附註d)	10,150	21,419	-	=	(1,525)	=	=	30,044	=	30,044
因供股發行之新股(附註e)	59,342	178,026	-	=	-	=	-	237,368	=	237,368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67)	-	-	-	-	-	(467)	-	(467)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	(883)	-	883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288	-	288	(2,131)	(1,843)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	=	-	=	-	=	(27,661)	(27,661)	-	(27,661)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	-	-	-	-	-	(29,672)	(29,672)	-	(29,672)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之款項 (附註f)	-	(100,000)	100,000	-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b(ii)及(iii))	-	-	(58,000)	-	=	_	58,00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97	319,948	170,550	_	88	855	199,227	898,365	1,001	899,3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償還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代價 14,3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約273,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中解除。
- (b)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45,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41,462,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28,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 27,661,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3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 29,672,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c)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 該兩項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6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乃籌集以支付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5(a)(i))。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金額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兑換價每股0.27港元獲兑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 之普通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520,000股購股權及65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分別發行520,000股及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4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1,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296,000港元。
- (d)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1,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296,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每股行使價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發行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8,559,2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2,600,000股及35,2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分別發行2,600,000股及3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1,188,8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593,420,579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 (未計開支前)約為237,368,000港元。
- (f)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一筆10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乃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使用。
- (g)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M.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税前溢利	235,515	46,137	
經調整: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入	-	(291)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34(a)	2,233	4,933	
呆壞賬之撥備	1,339	100	
直接撇銷之應收壞賬及應收貸款	227	80	
無形資產攤銷	1,731	4,1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9,809	8,173	
利息支出	91,928	49,027	
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	1,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41,701)	_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9)	_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	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075	_	
難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3,370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308,517	114,017	
存貨增加	(676)	(349)	
應收賬款增加	(151,142)	(306,408)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0,011)	1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645)	(2,563)	
經紀行之存款增加	(69,188)	(2,3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519)	(3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016	(2,491)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4,954)	(11,845)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353,950)	(221,675)	
應付賬款增加	447,656	364,0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980	4,053	
遞延收益增加	9,942	8,027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203,026	(36,567)	
已付所得税	(10,685)	(84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2,341	(37,41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7,833)	_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		(10,296)	_
出售附屬公司	36	(35,976)	_
收購業務	35(a)	_	(64,407)
收購資產及負債	35(b)	37	(736)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862)	(10,688)
法定及其他按金之退款(付款)		7,105	(8,677)
購買無形資產		_	(17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728)	(20,30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_	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69	_
已收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9,855	_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929)	(104,980)
融資業務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		27,437	_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87,281)	59,610
銀行貸款增加		40,520	48,421
信還貸款		-	(12,10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7,412	110,693
發行股份支出		(467)	(3,000)
已付股息		(57,333)	(41,462)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	(353)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91,923)	(48,739)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5)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_	(212)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2.2.2.2.2.2.2.2.2.2.2.2.2.2.2.2.2.2.2		(330)	(149)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_	(14,300)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8,030	98,39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83,442	(44,00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3,226	117,516
外國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6,668	73,22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6,668	73,2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I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及借貸,(c)企業融資及(d)網上遊戲、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於年內,網上遊戲之營運及相關服務已被終止(見附註13)。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0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

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

隱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項下之披露要求。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2之要求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項下要求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新訂 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4

呈列財務報表1

借款成本 1

營運分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服務專營權安排3

客戶忠實計劃 4

香港會計準則19一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 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 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 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資產淨值及另一實體之營運而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請看以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 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 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所佔額外虧損及負債的撥備及確認乃分別以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的付款為限。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相關交易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則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 務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應佔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則於產生年度直接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當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 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 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匯兑儲備)之獨立部份。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 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能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中入賬。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財務資料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差額間之差額而確認,並 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 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 (除於業務合併者外)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 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控制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表中支出或計入。惟倘 遞延税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除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首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且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度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票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 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 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 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 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折算。就債務文據而言,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 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在損益中以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 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 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 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 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 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 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鎖。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為準。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提早贖回權、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提早贖回權及負債部份公平值釐定。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負債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包括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法按年以攤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性質有關部份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息法(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以其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為可將負債部份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息法(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公 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 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 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持有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 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移除。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 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授予本集團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服務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就預計最後會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若估計有所出入,有關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將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 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 留盈利。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 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當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該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之重大影響披露如下。

呆壞賬之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核定最終可收回應收賬款之金額需作出相當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假若本集團客戶的財政 狀況及其還款能力改善,則可能需要回撥撥備。

5. 財務工具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各個類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衡量基準及收入與開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5. 財務工具(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的若干最 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彼等符合最 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承諾於銀行維持存款不少於15,000,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一項透支信貸之先決條件。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59,271	54,31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2,426,222	1,492,05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44,066	1,229,561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存、銀行借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權益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 用10%的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32,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的風險不具代表性。年內股本投資組合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市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9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7,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融資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外幣風險

匯兑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銀行的外幣存款有關匯率的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兑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9%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兑港元 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兑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而於 結算日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約方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 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由CIGL支付之出售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所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情況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CIGL,作為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時富投資提供財務支持。鑑於時富投資之財務背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信貸風險極低。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 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 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 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 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 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於結算日之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一番番 レケ ナー ロー ナー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_	1,413,000	-	_	_	1,413,000	1,413,000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差價						
	(附註)	1	106	239,621	_	239,728	231,066
		1,413,001	106	239,621	-	1,652,728	1,644,0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949,463	-	-	-	949,463	949,463
融資租約負債	1.4 – 6%	224	-	-	124	348	330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差價						
	(附註)	21,297	140,509	122,148	1,409	285,363	279,768
		970,984	140,509	122,148	1,533	1,235,174	1,229,561

附註: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續)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預期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屆滿 期,包括該等資產將可賺取之利息,惟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將於不同期間發生除外。「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 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應要求時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於結算日之
	實際利率	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未定日期	流量總額	賬面值
	9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	529,459	-	-	-	-	10,296	539,755	539,755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附註1)	452,624	503,080	=	24	179,231	69	=	1,135,028	1,112,844
固定利率工具	3.5%	-	1,157	803,025	28,896	103	-	-	833,181	832,894
		452.624	1 022 606	002.025	20.020	170 224	60	10.206	2 507 044	2 405 402
		452,624	1,033,696	803,025	28,920	179,334	69	10,296	2,507,964	2,485,4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	393,799	-	-	-	-	-	393,799	393,799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差價									
	(附註1)	447,312	195,683	=	22	26	102	=	643,145	638,913
固定利率工具	3.3%		-	495,865	27,889	-	-	-	523,754	513,657
		447,312	589,482	495,865	27,911	26	102	=	1,560,698	1,546,369
		447,312	J09, 4 02	493,003	27,911	20	102		0,000,090	1,340

附註:

- (1) 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 (2) 聯營公司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 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 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 如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1,881	263,032
利息收入	154,497	82,945
	666,378	345,977
¬ (A; , ¥¥ ₹A; ,		
已終止業務:	22.200	25.216
網上遊戲收入	23,309	25,316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9,738	9,459
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收入	2,064	2,476
	35,111	37,251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經營分部一經紀、融資、企業融資及網上遊戲服務。誠如附註35(a)(i) 所述,網上遊戲服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自收購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誠如附註13及36所述,該網 上遊戲服務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出售及被終止。本集團乃根據下列四個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類資 料。

年內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與保險相關投資產品

之經紀服務及其買賣服務

融資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7.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業務分佈(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佈劃分之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已終止業務				
				網上		
	經紀	融資	企業融資	總計	遊戲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02,039	154,497	9,842	666,378	35,111	701,489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84,973	36,227	(1,861)	219,339	(7,528)	211,811
其他營運收入				1,859	336	2,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41,701	41,701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3,370)	-	(3,37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_	(13,217)	(3,605)	(16,822)
除税前溢利				204,611	30,904	235,515
税項支出			_	(28,825)	-	(28,825)
年內溢利				175,786	30,904	206,690

7.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業務分佈(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業務				
					網上	
	經紀	融資	企業融資	總計	遊戲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95,624	780,602	12,197	2,288,423	_	2,288,42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338,494
綜合資產總值						2,626,917
負債						
分類負債	1,164,302	489,678	409	1,654,389	_	1,654,38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73,162
綜合負債總額						1,727,5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網上	
	經紀	融資	企業融資	未分配	總計	遊戲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39	_	_	5,006	5,045	5,683	10,728
呆壞賬之撥備	1,041	298	-	-	1,339	-	1,3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	-	_	7,344	7,403	2,406	9,8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731	1,731



7.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業務分佈(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					
	經紀	融資	企業融資	總計	遊戲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7,547	85,054	13,376	345,977	37,251	383,22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4,917	15,277	2,219	82,413	(18,884)	63,529
其他營運收入				2,178	219	2,39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_	(11,070)	(8,719)	(19,789)
除税前溢利(虧損)				73,521	(27,384)	46,137
税項支出			_	(5,796)	(143)	(5,939)
年內溢利(虧損)			_	67,725	(27,527)	40,198

7.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業務分佈(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	養務		已終止業務	
					網上	
	經紀	融資	企業融資	總計	遊戲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84,705	540,658	12,542	1,537,905	182,249	1,720,15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55,331
綜合資產總值						1,775,485
負債						
分類負債	846,541	383,479	358	1,230,378	38,932	1,269,31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22,583
綜合負債總額						1,291,8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網上	
	經紀	融資	企業融資	未分配	總計	遊戲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9,416	9,416	10,890	20,306
呆壞賬之撥備	-	-	100	-	100	-	1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5	-	1	6,930	7,056	1,117	8,17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	-	98	9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4,131	4,131



7.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均於香港經營, 而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均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服務主要於中國及台 灣經營,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類收益不可按其客戶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根據營運之所 在地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666,378	345,977
已終止業務:		
中國	27,781	25,525
台灣	7,330	11,726
	35,111	37,251
	701,489	383,228

7.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地域分佈(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及設備添置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2,288,423	1,537,905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143,023
台灣	-	39,226
	-	182,249
	2,288,423	1,720,154

添置物業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5,045	9,416
已終止業務:		
中國	1,824	10,290
台灣	3,859	600
	5,683	10,890
	10,728	20,306



8.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		
經紀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	245,220	147,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0	2,2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13
	247,980	151,449
已終止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	10,027	10,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	1,174
	10,665	12,016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	91,839	48,736
融資租約	5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274
	91,844	49,024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利息	84	3



10.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零零七年
	關百豪	王健翼	羅炳華	鄭文彬	陳志明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_	_	-	-	-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	-	-	-	100	100	10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	1,850	990	958	431	_	_	_	4,649
酌情花紅(附註)	_	_	_	430	_	_	_	_	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77	44	47	21	-	_	_	206
酬金總額	437	1,927	1,034	1,435	452	100	100	100	5,585
								=	零零六年
	關百豪	王健翼	羅炳華	鄭文彬	郭愛娟	鄭樹勝	許家驊	盧國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	-	-	-	100	100	10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	1,290	600	734	_	_	_	_	2,744
酌情花紅(附註)	_	1,000	-	_	_	-	-	-	1,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	90	90	90	_	15	15	15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6	30	30					132
酬金總額	216	2,446	720	854	_	115	115	115	4,581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愛娟小姐辭任為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並 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本集團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一位為本公司之董事(二零 零六年:一位),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以上附註10內。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5	3,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180
績效獎勵付款	14,144	4,747
酌情花紅	902	26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75
	18,547	8,662

11. 僱員酬金(續)

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_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_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_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 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税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本期税項:		
一香港	(27,635)	(4,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5	94
遞延税項	(1,575)	(1,750)
	(28,825)	(5,796)
已終止業務:		
本期税項:		
一中國	-	(143)
	(28,825)	(5,93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計算。



12. 税項支出(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因該等附屬公司(誠如附註13所披露,已由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在張江高 科技園區 (翻譯為Shanghai Zhang Jiang High Technological Zone) 登記,故須按税率15%繳税。由於該等附 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錄得税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税作出任何按備。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隘利,故並無就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税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税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持續業務	204,611	73,521
已終止業務	30,904	(27,384)
	235,515	46,137
按所得税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41,215)	(8,074)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之税務影響	(590)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5	94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775)	(3,319)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9,300	3,0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0,736	5,708
未確認估計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2,707)	(2,6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響	(230)	(587)
遞延税項資產之超額撥備	(1,575)	_
其他差別	(154)	(84)
年度税項	(28,825)	(5,939)

12. 税項支出(續)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滙報年度之變動:

	加追	估計		
	税務折舊	税務虧損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76)	4,716	-	3,940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35(a)(i))	-	_	(2,459)	(2,459)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5	(2,370)	615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1)	2 246	(1.044)	(260)
二令令七十一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銷(附許36)	(771)	2,346 _	(1,844) 1,844	(269) 1,844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771	(2,346)	_	(1,5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_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估計税項虧損為262,333,000港 元(二零零六年:321,618,000港元)。並無遞延税項資產(二零零六年:13,405,000港元)獲確認。由於不可預 期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剩餘之262,3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308,213,000港元)。未 動用之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時富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 屬公司(「Netfield集團」),該集團從事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之目的是為本集團拓展 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量。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 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於該日Netfield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時富投資。

13.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Netfield集團之收益 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41,701 (10,797)	(27,527)
	30,904	(27,527)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 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其已被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111	37,251
其他營運收入	336	21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665)	(12,016)
折舊及攤銷	(4,137)	(5,248)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31,358)	(47,489)
財務成本	(84)	(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8)
除税前虧損	(10,797)	(27,384)
税項	-	(143)
期間虧損	(10,797)	(27,527)
歸屬於:		
本集團	(10,325)	(27,742)
少數股東權益	(472)	215
ク	(4/2)	213
	(10,797)	(27,527)

13. 已終止業務(續)

Netfield集團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3,375	(31,614)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683)	(17,37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8,367	56,123

於出售當日Netfield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36中披露。



14. 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三 二零零六年
	千港 <i>元</i>	t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計入(扣減)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1,77	1,391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7,31	6,963
租賃資產	9	93
	7,40	7,056
	.,,,,	7,000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19	12,1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0	10,19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	9) –
匯兑收益淨額	(2,49	8) (131)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70	4) (471)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之撥備(淨值)	1,04	100
應收貸款之呆壞賬之撥備(淨值)	29	8 –
直接撇銷之應收壞賬款項及貸款	22	7 80
由一間聯營公司欠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	5 -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22	409
無形資產攤銷	1,73	4,1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40	1,114
租賃資產		- 3
	2,40	5 1,117
廣告及宣傳費用	22,42	12,8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8



15. 每股盈利(虧損)

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07,779	39,944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07,779	40,218

來自持續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76,403	67,686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76,403	67,960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1,376	(27,74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5,238,970	1,589,792,062
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兑換的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	25,229,374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20,306,550	4,760,5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15,545,520	1,619,782,03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已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 行之供股而作出調整。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及設備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488	21,735	27,001	1,839	85,063
添置	7,526	133	12,647	_	20,30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35)	8,561	79	12,662	170	21,472
出售/撇銷	(154)	(507)	(5,437)	_	(6,09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1	21,440	46,873	2,009	120,743
添置	1,465	558	8,705	_	10,72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36)	(3,783)	(497)	(21,115)	(170)	(25,56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35(b)(i))	137	110	_	_	247
出售/撇銷	_	(6,628)	_	_	(6,628)
於二零零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0	14,983	24.462	1,839	00.535
— /1 —	40,240	14,903	34,463	1,039	99,5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854	20,735	23,876	1,380	72,845
年度撥備	4,841	572	2,594	166	8,173
出售/撇銷時撤銷	(56)	(507)	(5,432)	_	(5,995)
_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9	20,800	21,038	1,546	75,023
年度撥備	5,375	322	4,008	104	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見附註36)	(1,141)	(80)	(2,232)	(13)	(3,466)
出售/撇銷時撤銷		(6,628)			(6,6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73	14,414	22,814	1,637	74,738
— // —	33,673	14,414	22,014	1,037	74,7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7	569	11,649	202	24,78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2	640	25,835	463	45,720



16. 物業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車輛之賬面值(二零零六年:463,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全數成本已折舊之物業及設備之金額為69,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771,000 港元)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以直線基準以每年比率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五年

電腦及設備 三至五年

三年 車輛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附屬公司時收購(見附註35(b)(ii))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之物業權益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增用途而持有。有關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 並分類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 師萊坊測計師行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而作出。萊坊測計師行具備適合的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 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規定,並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的市場 證據而作出。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為中期租賃之土地。

18.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35(a)(i)及(ii))	109,9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36)	(109,9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0內。

19. 無形資產

			網上遊戲及		
	交易權	會所會藉	相關知識產權	網域名稱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_	_	11,06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35(a)(i),					
(ii)及(b)(ii))	=	3,090	16,390	5,460	24,940
添置	=	=	171	=	171
//\!\ <u>-</u>			171		1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5,060	16,561	5,460	36,173
出售	=	(1,760)	-	=	(1,7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36)	=	=	(16,561)	(5,460)	(22,021)
_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300	-	_	12,392
₩ ₩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_	4 1 2 1	- -	4 1 2 1
年度支出	_		4,131	_	4,1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4,131	=	4,131
年度支出	=	_	1,731	=	1,7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7,5		.,, 5 .
(見附註36)	_	_	(5,862)	-	(5,862)
()0117 (2007)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_
_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300	-	-	12,392
————————————————————————————————————					
於二零零六年	0.002	F 0.00	12.420	E 460	22.042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5,060	12,430	5,460	32,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 於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0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60,000港元)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 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13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 相等於網上遊戲的內部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 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2,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相等於網上遊戲的 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網站開發成本及因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的軟件技術版權(請 參閱附註35(a)(i))。該等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為對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會以計算使用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四年期財政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按折讓率15%計算。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值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乃由收購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35(a)(ii))時購入·相等於網域名稱「www.shanghai.com」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網域。在網域名稱直至其可 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相反,網域名稱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 可能出現減值。

為對網域名稱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而釐定。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 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獲與本集團概無關 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 名稱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20. 商譽及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7中所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出於減值測試目的,載於附註18及 19之商譽及交易權已分別分配至三個獨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包括兩間從事經紀業之附 屬公司及一間從事企業融資之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商譽及交易權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交易	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證券經紀	-	_	9,092	9,092
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	2,272	2,272	-	_
企業融資	2,661	2,661	-	_
網上遊戲服務	-	109,945	-	_
	4,933	114,878	9,092	9,092

20. 商譽及交易權之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任何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交易權並 無減值。

上述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 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三年期,折讓率為6%。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 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 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136	16,241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22.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了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33,399	45,900
定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361	-
減:呆壞賬撥備	(5,717)	(26,570)
	29,043	19,330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	28,867	19,227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176	103
	29,043	19,330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均為香港最優惠行利率加差價。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有關利率範圍由5%到 32.6%(二零零六年:無)。



22.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 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570	38,136
年內撇銷之款項	(21,151)	(11,566)
年內增加(減少)		
年度支出	1,997	_
年度撥回	(1,699)	_
年終結餘	5,717	26,570

在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 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聯,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賬撥備之外的更多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28,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40,000港元)之債項,而該等款項於報 告日期到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獲收回,其原因為該等款項乃由債務人所抵押之有價證券全 額擔保或已於隨後償還,因此無需就此進行撥備。

22. 應收貸款(續)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由到期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267	4,268
31-60日	23,312	_
61-90日	-	_
90日以上	1,141	10,272
	28,720	14,540

賬面值3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亦無減值,因本集團 相信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賬面總值約4,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之有價證券公平值11,93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776,000港元)作擔保。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02	19,22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5	2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27	25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28	27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	28
	27,682	19,330

22. 應收貸款(續)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65 96	-
	1,361	_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 定。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未上市股份	67,833	-
難分之收購後儲備	1,315	_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	(3,370)	_
	65,778	_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

附註: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 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起,該筆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獲償還。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國家/註冊 之成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已發行歷 面值之 直接 %	设本/	投票權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國家/註冊 之成立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已發行 面值之 直接	股本/	投票權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	%	%	
RACCA Capital Inc.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	普通股	33.33	-	33.33	暫無業務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	33.33	33.33	介紹代理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7,781	1,776
負債總值	(130,446)	(3,318)
資產(負債)淨值	197,335	(1,542)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5,778	_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	600
年內虧損	(10,111)	(1,542)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3,370)	_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攤分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確認年內及累計攤分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數額(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 為50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該等聯營公司之剩餘權益披露 於附註35(b)(i)。

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作出資本貢獻金額為153,200,000港元。 於年內,聯營公司亦已尋求銀行信貸為其營業融資。因此,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剩餘資本貢獻已減少。本 集團之剩餘資本貢獻承擔已由153,200,000港元減少至84,388,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以注入資本及股東 貸款之方式,分別向該聯營公司支付67,833,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剩餘之資本貢獻金額為6,2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費品: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按成本計)	-	674

2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款項

此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之部份代價及Netfield集團所欠付之賬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ntage Giant Limited與CIGL(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無抵押。CIGL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經紀行之存款

此金額指就證券買賣而於經紀行之存款。此金額為無抵押、須應要求還款及按3.2%計息。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2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本期限為少於三個月)。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金額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26.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16,343	125,450
現金客戶	166,310	112,334
保證金客戶	449,162	443,52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68	_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3,032	83,84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5,238	3,47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442	372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12,715
	931,595	781,721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26. 應收賬款(續)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及網上遊戲 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173	10,849
31-60日	619	2,387
61-90日	697	1,690
90日以上	1,191	1,640
	6,680	16,566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公平值為1,827,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1,854,000港元),乃以客戶抵押證券 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 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9,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86,000港元)。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 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釐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086	27,872
年內撇銷款額	(11,797)	(7,886)
年內撥備	1,041	100
年終結餘	9,330	20,086

26. 應收賬款(續)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 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的客觀跡象 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的變化。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 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 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為24,2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66,000港元), 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由於逾96%之賬面值於隨後償還,本集 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過去已到期但並未於各結算日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21,771	24,949
31-60日	619	2,387
61-90日	697	1,690
90日以上	1,191	1,640
	24,278	30,666

賬面值907,3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1,0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 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26.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按公平值計量之
姓名	之結餘	之結餘	未償還之金額	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附註)				
二零零六年	1,087	648	1,720	7,119
二零零七年	648	1,678	28,842	3,941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345	_
二零零七年 -	_	_	29,489	19,914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274	-
二零零七年	_	-	23,349	1,945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_
二零零七年	_	-	29,703	12,900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Kawoo Finance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	-	31,014	_
二零零七年	_	_	29,146	978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	-	27	-
二零零七年	-	-	-	_

26. 應收賬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按公平值計量之
姓名	之結餘	之結餘	未償還之金額	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11,569	-	12,720	16,983
二零零七年	-	-	_	93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_	-	_	_
二零零七年	-	-	29,021	10,16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_	-	_	_
二零零七年	_	_	2,060,400	218,735

附註: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基金	57,613 1,658	54,317 –
	59,271	54,317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28.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附註(a))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及(c))	17,105 11,570	16,685 11,128
	28,675	27,813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平均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 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 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透支貸款獲提取之一年內或較早之日期期滿。
- (b) 本集團10,57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0,211,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已獲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並未獲使用。
- (c) 本集團99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917,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 擔保到期時屆滿。



29.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63,379	679,498
保證金客戶	255,425	106,132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51,097	142,500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9,620	2,798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937
	1,379,521	931,86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 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 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 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杆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 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 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928,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74,57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 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之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 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應付賬款乃為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30.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傢俬及裝置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兩至四年。利率附於所有融 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每年1.4%至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	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	243	-	21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119	-	115
	-	362	-	330
減:未來融資支出	-	(32)	-	_
租約債務之現值	-	330	-	33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	(215)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金額			_	115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66	89,34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9,000	190,421
	231,066	279,768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66	278,5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47
	231,066	279,768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31,066)	(278,521)
一年以後到期之非流動負債款項	_	1,24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31,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347,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並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為502,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4,548,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000港元金額之銀行貸款乃由一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之附屬公司 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名為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之一位董事鍾明晃(譯名為Chung Ming Fong)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再者,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8)。

金額2,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347,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息。2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息。再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借款率6%計息。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本集團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借款信貸金額為1,050,9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642,653,000港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3	金額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4,881	104,488	
發行配售股份	(a)	155,000	15,500	
發行認購股份	(a)	120,000	12,000	
發行可換股股份	(d)	60,000	6,000	
行使購股權	(c)	2,170	2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051	138,205	
行使購股權	(c)	101,500	10,150	
因供股發行股份	(b)	593,421	59,3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972	207,697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予CIGL。該兩項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6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5(a)(i))。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供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593,420,579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約為237,368,000港元,乃用於支持其正在擴大之股票保證金融資組合,及因應市場發展而推動證券經紀業務的相應增長,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 因而已發行		總代價
發行股份之日期	股份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29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2,545,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11,869,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1,48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296	2,664,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769,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10,419,200
	101,500,000		30,044,00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20,000	0.340	176,8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650,000	0.340	221,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0.296	296,000
	2,170,000		693,800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d) 兑换可换股貸款票據(附註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6,200,000港元以兑換價每股0.27港元獲兑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金額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獨立第三方ARTAR。其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三部份:提早贖回權利之隱含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 之公平值並考慮該公平值並不重大。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負債部份 之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日期釐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ARTAR行使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6,200,000港元,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兑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金額分別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已全數獲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	30,242
已繳付利息	-	59
兑换為股普通股份	-	(16,062)
提早部份贖回	-	(14,239)
年終之負債部份	-	_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部份還款已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同基準釐定,於提早贖回日期撥至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內。撥至負債部份的 部份還款金額與當其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00,000港元已作部份贖回及291,000港元之相對繳付收入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於附註36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外,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 根據時富投資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時富投資及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 務預付款項。於年內,本集團已使用約2,2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3,000港元)之廣告及電訊服務。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兑換價每股 0.27港元, 兑换為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3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業務

(i) Netfield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股權 權益,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及有關收購成本約為6,484,000港元。是項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 入賬。來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2,491,000港元及16,390,000港元。

	被收購者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及設備	2,615	-	2,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6	-	1,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	2,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9)	_	(6,34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4,694)	_	(24,694)
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之無形資產	_	16,390	16,390
遞延税項負債	-	(2,459)	(2,459)
_	(24,632)	13,931	(10,701)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24,694
商譽			102,491
現金代價		_	116,484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按金			56,095
已付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相關成本			60,389
			116,484
來自收購之現金淨流出:			
年內之現金付款			(60,389)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58,0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i) Netfield集團(續)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網上遊戲服務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Netfield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獲收購,及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對本集團收益有約25,525,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溢利有約23,633,000港元之虧損的貢獻。

(ii) 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兆龍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是項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7,454,000港元。

被收購者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1 /6 / 6
物業及設備	6,554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325
應收貿易款項	5,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應付貿易款項	(12,2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376)
融資租約負債	(172)
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	(5,014)
	1,421
少數股東權益	(2,389)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股東之款項	5,014
商譽	7,454
現金付款(包括相關收購成本)	11,5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相關收購成本	2,500
	11,500
來自收購之現金淨流出:	
總現金付款	(11,5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6,318)
4128h.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ii) 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兆龍集團」)(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開發台灣網上遊戲服務新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事項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收購新兆龍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 11,726,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溢利有61,000港元之貢獻。

倘於上述(i)及(ii)討論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總收益將約為398,70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約為35,32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能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i) RACCA Capital Inc.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RACCA Capital Inc.之其他股東收購RACCA Capital Inc. 之剩餘66.67%股權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2美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47
存款	273
應付集團款項	(4,632)
銀行結餘	38
銀行透支	(1)
假設之負債淨值	(4,075)
就一間聯營公司欠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現金代價(2美元)	
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2美元)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38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1)
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之現金淨流入	37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ii)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時富投資三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權 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852,000港元。

	千港元 ————
物業及設備	12,303
會所會籍	3,090
投資物業	5,000
預付款項	1,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
應付及應計款項	(9,141)
應付借貸	(12,105)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852
現金代價	852
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
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之現金淨流出	(736)

3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在出售Netfield集團時終止其網上遊戲服務業務。同時, 本集團出售由Netfield集團欠付時富投資之債項,其賬面值為102,558,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資料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及設備	22,099
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之無形資產	10,699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06)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102,558)
遞延收益	(17,969)
銀行借款	(1,941)
遞延税項負債	(1,844)
	(30,840)
少數股東權益	(2,131)
應佔商譽	109,945
釋放匯兑儲備	288
	77,262
出售事項之收益	41,701
所出售之Netfield集團債項	102,558
總代價	221,521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遞延代價	172,558
相關出售成本	(1,037)
	221,521
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已扣除相關費用)	48,963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39)
	(35,976)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Netfield集團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許13。

37.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 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 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	內授出 (附註4)	獲行使 (附註3)	內失效 (附註6)	尚未行使	獲行使 (附註3)	經調整 (附註5)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12.2003	0.340	1.6.2004-31.5.2006	(1)	650,000	-	-	(650,000)	-		-	-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42,000,000	-	-	(42,000,000)	-	-	-	-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4)		27,000,000	-	-	27,000,000	(27,000,000)	_	
					42,650,000	27,000,000	-	(42,650,000)	27,000,000	(27,000,000)	-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2.12.2003	0.340	1.6.2004-31.5.2006	(1)	4,420,000	-	(1,170,000)	(3,250,000)	-	-	-	-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33,000,000	-	-	(33,000,000)	-	-	-	-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4)	-	74,300,000	(1,000,000)		73,300,000	(73,300,000)	-	-
	7.7.2006	0.262	7.7.2006-31.7.2010 ((2),(4)及(5)		6,000,000	-	-	6,000,000	(1,200,000)	624,341	5,424,341
					37,420,000	80,300,000	(2,170,000)	(36,250,000)	79,300,000	(74,500,000)	624,341	5,424,341
					80,070,000	107,300,000	(2,170,000)	(78,900,000)	106,300,000	(101,500,000)	624,341	5,424,34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 使。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3)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先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購股權		先前的加權
行使日期	獲行使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20,000	0.340	0.4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650,000	0.340	0.4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0.296	0.3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0.35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0.6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9,000,000	0.296	0.77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0.67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0.720

附註:

此乃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目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90港元。
- (5) 由於本公司之供股發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分 別由0.296港元調整至0.262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1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0港元
預測波動性	74%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無風險率	4.59%
預測股息收益	3.125%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顧慮效果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支出總額為1,613,000港元。概無該等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投資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投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富投資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投資於批准時富投資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 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投資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投資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 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投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37.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投資之購股權計劃(續)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投資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 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投資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時富投資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	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內授出	尚未行使	授出	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投資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12.11.2008	-	12,0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6.6.2007	0.490	6.6.2007-31.5.2009		-	-	14,000,000	-	1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	26,000,000
僱員									
時富投資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12.11.2008	-	20,000,000	20,000,000	-	(12,000,000)	8,000,000
	30.5.2007	0.480	30.5.2007-31.5.2009	-	-	-	11,700,000	(4,000,000)	7,700,000
	6.6.2007	0.490	6.6.2007-31.5.2009		-	-	28,300,000	-	28,3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_	32,000,000	32,000,000	54,000,000	(16,000,000)	70,000,000

附註:由於購股權乃為時富投資就該等本集團董事及顧員向時富投資提供彼等之服務而授出,並無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本集團確認。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退休福利計劃的已沒收自願性供款計入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六年:93,000港元)。

台灣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條例規定計劃須為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根據條例,附屬公司每月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即扣除花紅及福利後的薪酬)將6%供款存入僱員個別退休金帳戶。

就中國的全職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5%、17%、2%、0.5%及0.5%。

39.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附註36披露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予時富投資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 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Kawoo Finance Limited 2,473 195 E-Tailor Holding Limited - 5 2,473 200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Cash Guardian 263 1,20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佐平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佐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542 11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中本男女的學女先生及聯繫人 3 - 本村鉅先生及聯繫人 (e)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島收入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费用 (i) -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费用 (i) - 7,567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E-Tailor Holding Limited - 5 2,473 200 従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263 1,200 関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後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 - 工程翼先生及聯繫人 542 112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原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567 -	從下列時富投資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Kawoo Finance Limited		2,473	195
従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Tailor Holding Limited		-	5
従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263 1,200 開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從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542 11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松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2,473	200
Cash Guardian 263 1,200 開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從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542 11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松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開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684 1,200		(b)		
後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従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1,200
從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542 11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松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b)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關白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從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542 11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松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b)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691	1 200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大生及聯繫人」 「大生之、「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			004	1,200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大生及聯繫人」 「大生之、「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	從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6,570	_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 (e)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 '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2229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1,244142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e)3862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542	112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e)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f) 2,632 (g)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司之應收款項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h) 7,567 -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22	9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e)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f)2,632 (g)-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i)(h)7,567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	_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e)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f)2,632-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g)300-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h)7,567-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i)-705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63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g) 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1,244	14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f)2,632-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g)300-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h)7,567-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i)-705		(e)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g)300-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h)7,567-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i)-705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386	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g)300-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h)7,567-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i)-705	從時宮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f)	2 632	_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h) 7,567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9)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費用 (i) - 705		(h)	7,567	=
			_	705
问一间聯営公司支付之介紹費 (j) [j] 6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介紹費	(j)	-	6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若干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 為2,4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68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6,570,000 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24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一位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38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配售代理佣金費用約為2,632,000港元。該費用乃按時富投資球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計算。
- (g)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財務顧問服務費約為300,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7,567,000 港元。該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包銷費約為705,000港元·該費用乃按時富投資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計算。
- (j)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600,000港元之介紹費。



39.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代表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短期福利	5,379	4,044
僱用後福利	206	13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05
	5,585	4,581

董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1,560	-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620	8,5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29	918
	44,649	9,508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三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 為三年期。



42. 結算日後事項

- (1) 本公司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 (2) 由於本公司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 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	司持有	
	註冊	已發行及	已發行	亍股本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面值之	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2006	
			%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00,000港元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中	百/色	4,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4,000,000/E /L			近六百年加加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2港元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27,000,000港元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
时 田 问 吅 行 仪 厶 刊	E /E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新
		10,000,000/已70			共 具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財務借貸
		10,000,000港元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	引持有	
	註冊	已發行及	已發行	亍股本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面值之	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2006	
			%	%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 買賣,槓桿式外匯
		140,000,000/6 儿			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譯名為「上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70	財務咨詢顧問

除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及icoupon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以上所有其餘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 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名單過於冗長。

4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472,277	470,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162,70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203	235,86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543	72
	935,726	706,733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83	1,9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273	323,273
	329,756	325,193
資產淨值	605,970	381,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697	138,205
儲備	398,273	243,335
權益總額	605,970	381,54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666,378	345,977	213,557	239,972	191,102
除税前溢利	204,611	73,521	23,847	21,162	10,169
税項(支出)扣減	(28,825)	(5,796)	3,440	(350)	(134)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	175,786	67,725	27,287	20,812	10,03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30,904	(27,527)	_	_	_
	206,690	40,198	27,287	20,812	10,035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07,779	39,944	26,626	20,388	9,798
少數股東權益	(1,089)	254	661	424	237
	206,690	40,198	27,287	20,812	10,035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
物業及設備	24,787	45,720	12,218	20,725	29,501
商譽	4,933	114,878	4,933	4,933	5,903
無形資產	12,392	32,042	11,062	9,092	10,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089	23,690	67,721	30,087	12,187
流動資產	2,331,716	1,559,155	1,055,031	963,338	990,098
資產總值	2,626,917	1,775,485	1,150,965	1,028,175	1,048,611
流動負債	1,727,551	1,287,916	792,717	748,027	805,193
非流動可換股貸款票據	-	_	_	39,834	124,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77	159	_	56
負債總值	1,727,551	1,291,893	792,876	787,861	929,314
資產淨值	899,366	483,592	358,089	240,314	119,297
少數股東權益	1,001	3,761	1,471	810	38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過往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過往年度之財政摘要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追溯影響作調整。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時富投資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遊戲服務及營運之 Netfield集團。因此,已出售之集團乃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及其往年業績已分開呈報。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1049)(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

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一主要

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一位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專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釋義

「公司管治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乃公

司管治報告所指之期間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公司管治期間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

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

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日起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前,乃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之股

份編號:8122)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各自之執行董事)、

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林哲鉅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ARTAR(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或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主板或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而須遵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創

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

交易」分段中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集團」 指 在中國及台灣經營及開發網上遊戲之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

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

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

取代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八—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二十一樓 電話: (852) 2287 8788 傳真: (852) 2287 8700

上海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5層

郵編:200040

電話: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6230 2837

電郵: 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 www.cfsg.com.hk / www.cashon-line.com